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王吳玉芳

0000000000000000

王紹聰

邱王齡加

王櫻鶯

王建雄

王惜英

以上上訴人王吳玉芳等與被上訴人許瑞顯因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王吳玉芳等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436,770元（計算式： $4,500 \times 97.06 = 436,77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